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还需提交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章程修订的原因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米林飞游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54.42 万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666.4 万元增加至 2,720.82 万元，总股本由 2,666.4 万股增加至 2,720.82 万股。

（二）章程修订的内容

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1、第五条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2,666.4 万元人民币。”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2,720.82 万元人民币。”

2、第十七条原文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666.4 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720.82 万股，均为普通股。”

3、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二、备查文件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